

#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8.27 系務會議訂定

103.09.29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0.15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同意核備

第一條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強化系務發展之規劃、擴大產業界與學界之諮議功能、及推動系務之發展，設置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：

- 一、 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 由系主任遴聘校外產業界專家、校外學者三至五名，及**畢業系友**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擔任委員。系務發展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系所屬系學會會長及各班班代表為當然學生列席代表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本系發展之短程(五年內)及中長程(五年後)發展目標及方向。
- 二、 諮議本系發展之特色。
- 三、 諮議本系配合短中、長程發展目標之課程設置、空間及教師延聘等事宜。
- 四、 諮議本系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
- 五、 諮議其他與本系務發展有關之重點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；並視需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事項之決議，需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並呈送本學系系務會議議決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